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李欣融  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7#5087  
電子信箱：a61020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2-8941502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005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請至網址:<https://OPDL.WRA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  
102850】)

主旨：請貴機關於111年5月5日前至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」(<https://www.ewater.org.tw/>)填報及更新相關資料，並依說明一至說明五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112年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作業，請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至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」更新填報並確認基本資料，以避免影響填報率。
- 二、請各單位至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」並進入「資料確認與填報」，登入機關帳號密碼後，點選「基本資料填報」，其中基本資料選項包括「基本資料(一)」、「基本資料(二)」、「自來水錶資料」、「其他水源資料」及「用水設備資料」等各項欄位，內容更新填報完成後務必進行「確認」動作，方完成填報。
- 三、各機關填報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如有合署上班或與民間單位共用辦公場所，相關自來水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2/04/07



1120083490

無附件



錶資料與分攤比例亦請確認填報，對於非固定分攤比例者，可概算歷年全年度平均值填報。

- (二)機關學校人員總數係指年度內所有在職員工及師生總人數，惟洽公或遊客人數另計。
- (三)用水設備資料部分，請再行檢視並確認一般型或省水型之設備數量，另一般型用水設備如經改善成符合省水器材規格者，可納入省水型之設備計算，另提供必要拖布盆使用之水龍頭可不予計入。
- (四)以上，各項資料變更或無水號資料者亦請詳查各項資料是否正確，完成後務必進行「確認」動作，方完成填報。

四、登入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」之帳號及密碼同為機關代碼(預設)，另因應部分機關代碼變動者亦可連結本網站「機關代碼查詢」。

五、填報系統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，盧工程師文俊，電話03-5914318。

六、另檢送貴主管機關「111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」執行報告，以利督導所屬單位用水情況，落實常態節水目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

裝

訂

線

